



# 中信銀行

CHINA CITIC BANK

##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

(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998)

##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

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09(2)條刊登。

茲載列該公告(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)如下，僅供參閱。

承董事會命  
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長  
孔丹

中國北京  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及吳北英先生；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、常振明先生、竇建中先生、陳許多琳女士、居偉民先生、張極井先生、郭克彤先生及何塞·伊格納西奧·格里哥薩里(José Ignacio Goirigolzarri)先生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、藍德彰(John Dexter Langlois)博士、艾洪德博士、謝榮博士及王翔飛先生。

##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、準確和完整，對公告的虛假記載、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。

重要內容提示：

- 交易內容：對中信嘉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中信嘉華」)和中信嘉華銀行(中國)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嘉華中國」)進行2009年年度授信，授信總額不超過19億元人民幣及6,600萬美元。
- 關聯人回避事宜：董事會會議於2008年12月17日發出會議通知，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，孔丹董事、常振明董事、陳小憲董事、竇建中董事、居偉民董事、張極井董事、郭克彤董事、吳北英董事、陳許多琳董事共九位關聯董事回避表決，其餘五位有表決權的董事一致表決通過本次授信議案。
- 本次交易的意義：進一步增強本公司與中信嘉華的合作關係，並依託中信嘉華的香港和海外市場為本公司拓展更加廣闊的平台，為業務橫跨兩岸三地的客戶提供綜合性金融服務方案，從而達到優勢互補和互利雙贏的目的。

### 一、關聯交易概述

經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，同意對中信嘉華及嘉華中國進行年度授信，授信總額不超過19億元人民幣及6,600萬美元；其中，給予中信嘉華授信額度14億元人民幣及6,600萬美元。另外，給予嘉華中國授信額度2億元人民幣，並由中信嘉華出具安慰函；如中信嘉華提供擔保，則授信額度可增至5億元人民幣。

鑒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，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62.33%的股份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；同時中信集團間接持有中信嘉華70.32%的股份，間接持有嘉華中國70.32%的股份，中信嘉華、嘉華中國屬於本公司關聯方。根據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》規定，本次給予中信嘉華及嘉華中國的授信總額已超過本公司2007年末經審計淨資產的0.5%，屬於應予披露的關聯交易。

## 二、關聯方介紹

### 1、 中信嘉華

中信嘉華是在香港註冊的一家銀行，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(下稱「中信國金」)的全資附屬公司，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持有中信國金70.32%的權益。中信嘉華的下屬機構包括香港的28間分行、澳門分行、紐約分行、洛杉磯分行，以及在內地註冊的嘉華中國。穆迪投資給予中信嘉華的長期存款評級為Baa2，短期評級為P-2，而惠譽國際則評為BBB+，前景為正面。截至2007年末，該行總資產為1,107.83億元港幣。

### 2、 嘉華中國

嘉華中國於2008年4月正式對外營業，是中信嘉華的全資子公司，註冊資金10億元人民幣，總行設在深圳，並於北京及上海設有分行。

## 三、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

本公司給予中信嘉華及嘉華中國總計不超過19億元人民幣及6,600萬美元的年度授信額度。其中，給予中信嘉華授信額度14億元人民幣及6,600萬美元：14億元人民幣用於備用信用證擔保業務；持有其次級債券5,000萬美元，1,600萬美元用於資金資本市場業務。給予嘉華中國授信額度2億元人民幣，用於人民幣同業拆借或同業存放業務，並由中信嘉華出具安慰函；如中信嘉華提供擔保，則授信額度可增至5億元人民幣。

本次授信額度未涉及定價。具體業務發生時，各方將依據市場原則定價。

從中信嘉華經營情況來看，該行雖受次按危機影響，結構性投資發生損失，但管理層已採取應對措施，估計其損失規模可控。由於中信嘉華基礎業務經營情況良好，預計今年利潤會有回升。嘉華中國目前經營規模尚小，獨立承擔風險的能力有限，但基於維護銀行整體信譽的考慮，中信嘉華對其提供必要支持的可能性較大，信用風險可以接受。

## 四、進行關聯交易的目的以及關聯交易對上市公司的影響

本次關聯交易是本公司的正常授信業務，對公司正常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。

## 五、獨立董事的意見

公司五位獨立董事，除藍德彰先生因擬辭職，未出席會議並發表意見外，其餘四位獨立董事艾洪德先生、白重恩先生、王翔飛先生和謝榮先生對該筆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如下：

- 1、 公司給予中信嘉華及嘉華中國總額不超過19億元人民幣及6,600萬美元的年度授信額度事項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有關要求，符合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》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履行了相應的審批程序。
- 2、 公司上述關聯交易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，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廣大股東利益的情況，並不會對公司本期及未來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，也不會影響上市公司的獨立性。

## 六、備查文件目錄

- 1、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決議
- 2、 董事會決議
- 3、 經獨立董事簽字確認的獨立意見

特此公告

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